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5/ID/2019 號公開招標

「招攬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冠名贊助」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六條，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冠名贊助，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攬程序。

有意之投標者可於本招攬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索取招攬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者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會議室進行。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投標者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

開標將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於體育局。

代局長 劉楚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5/ID/2019 號公開招標

「招攬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冠名贊助」

1. 標的

為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招攬冠名贊助。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協議書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有意投標者可以到第2.2條所述地址索取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

2.5 由競投者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招標方案第2.2條所指的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3.2 第3.1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競投者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4. 投標書的遞交

- 4.1 投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4.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不確實及虛假資料者，一律不予接納。
- 4.3 贊助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4.4 如贊助金額的阿拉伯數字與大寫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5. 開標

- 5.1 開標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5.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6. 競投者的資格

- 6.1 競投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6.2 是次招攬贊助的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競投者參與投標。

7. 投標書的形式

- 7.1 招標方案第9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7.2 招標方案第9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7.3 除按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競投者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9.1條及第9.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7.4 倘第7.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署或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
- 7.5 違反上述第7.1條、第7.2條或第7.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7.6 組成第9.1條及第9.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 7.7 簽署第9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競投者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競投者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8. 保留判給的權利

- 8.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最優越(贊助金額及條件較佳)，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向有關競投者作判給的權利。
- 8.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倘懷疑競投者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是次招標要求時；
 - b)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9. 投標書文件

9.1 競投者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I-聲明(種類 I)〉；如競投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協議書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協議書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II-聲明 (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 b)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10個工作天〉；
- c)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近年度“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
- e)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若屬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如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f)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在各項文件的簽名。

9.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必須列明贊助總金額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且金額須以澳門幣定出，並須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贊助金額的底價為 MOP 25,000,000.00 〈澳門幣貳仟伍佰萬元正〉。倘投標者有意贊助高於底價的金額時，有關贊助金額之遞增度必須等同 MOP 200,000.00 〈澳門幣貳拾萬元正〉例如：MOP 25,200,000.00 〈澳門幣貳仟伍佰貳拾萬元正〉或 MOP 25,400,000.00 〈澳門幣貳仟伍佰肆拾萬元正〉；
- b) 有助宣傳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其他附加計劃〈招標方案附件IV〉。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9.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9.3.1 第9.1條 a)、c)、d)、e)及f)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9.3.2 欠缺第9.1條 b)項或所遞交的第9.1條 a)、c)、d)、e)及f)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補交文件，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9.3.3 第9.2條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9.3.4 如文件欠缺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不適用於招標方案第9.2條 a)項文件。

10.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0.1 招標方案第9.1條「競投者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招攬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冠名贊助」及「體育局」字樣。
- 10.2 招標方案第9.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招攬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冠名贊助」及「體育局」字樣。
- 10.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招攬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冠名贊助」及「體育局」字樣。
- 10.4 沒有按招標方案第10.1條至第10.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由開標之日起計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競投者，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2. 競投者提供的解答澄清

- 12.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競投者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贊助金額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2.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競投者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13.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3.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現金贊助	80%
有助宣傳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其他附加計劃： I) 協助宣傳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常規宣傳渠道 (10%)； II) 其他可帶動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氣氛的宣傳 (10%)。	20%

- 13.2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以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14. 協議書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 14.1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必須在自收到協議書擬本起計5天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 14.2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將接獲判給通知，同時，應在8天內提供確定保證金。競投者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500,000.00（澳門幣伍拾萬元正）的確定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 14.3 完成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完全履行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冠名贊助協議書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5. 聲明異議

- 15.1 如遺漏某些招攬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競投者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5.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5.3 競投者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

16. 訴願

倘第15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17.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協議書產生的爭議或對協議書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18.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獲判給者或其中一名成員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者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19年3月20日第12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招攬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冠名贊助」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遵守招標案卷的規定，並承諾以澳門幣 _____(數目及大寫)作為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冠名贊助。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_____ (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招攬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冠名贊助」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承諾按招標案卷的要求及規定以現金贊助作冠名贊助；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如競投者或其中一名成員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聲明（種類 I）

_____（競投者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招攬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冠名贊助」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
_____（地址），與履行協議
書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
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
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協議
書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
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
_____頁內，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招攬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
車 - 冠名贊助」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IV

有助宣傳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其他附加計劃

I. 協助宣傳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常規宣傳渠道

1) 多媒體電子宣傳（如：電視廣告、電台廣告、網上平台及網頁廣告等）

期間	內容 / 呎吋 / 篇幅

2) 平面廣告宣傳（如：報章、雜誌廣告及廣告牌等）

期間	內容 / 呎吋 / 篇幅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IV

有助宣傳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其他附加計劃

II. 其他可帶動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氣氛的宣傳

1) 賽事前：即2019年11月13日或之前

期間	活動或安排

2) 賽事期間：即2019年11月14日至17日

期間	活動或安排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5/ID/2019 號公開招標

「招攬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冠名贊助」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獲判給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協議書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獲判給者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
- 1.4 在不影響協議書的規定下，獲判給者須遵守適用於其所提供的服務之規例、遵守官方機關認可的規格和文件手續，以及生產商或專利實體的指引。

2. 解除協議書

- 2.1 體育局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單方解除協議書，但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者：
 - a) 如獲判給者沒有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或沒有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
 - b) 獲判給者未經體育局事先書面許可，將協議書全部或部分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 c) 獲判給者沒有盡責地履行其所應承擔的義務。
- 2.2 若獲判給者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導致體育局單方面解除協議書時，則獲判給者無權向體育局追回已支付的款項。
- 2.3 若獲判給者不遵守協議書的任何規定，體育局有權單方面解除協議書，沒收獲判給者的確定保證金，這不妨礙體育局就損失和損害對獲判給者提出的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4 雙方協議解除協議書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協議書，而透過協定解除協議書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協議書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協議書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3. 獲判給者的義務

3.1 通知義務：

倘獲判給者未能履行或需要更改有助賽事宣傳的其他附加計劃，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 5 日內，獲判給者應以書面向體育局報告，以便體育局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3.2 執行技術規範：

- a) 獲判給者在認識到技術規範、體育局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獲判給者應通知體育局；
- b) 如未有遵守上項之義務，而又證實獲判給者故意或過失地以與正常的工藝規則不符的方式行為時，由此錯漏引致的後果皆由獲判給者負責；
- c) 獲判給者是唯一對執行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3.3 履行贊助協議

獲判給者須按雙方已協議的期限付清贊助的總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5/ID/2019 號公開招標

「招攬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冠名贊助」

1. 定義

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期間舉辦之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公開招攬冠名贊助。

2. 冠名贊助

- 2.1 冠名贊助名稱為“冠名贊助商名稱”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2.2 冠名贊助商可獲得冠名贊助不少於兩(2)場主題大賽(當中一(1)場為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及另一(1)場為支援賽事。
- 2.3 上述各場賽事的冠名名稱為“冠名贊助商名稱”+“賽事名稱”。
- 2.4 體育局對於賽事冠名名稱及冠名贊助商可獲冠名贊助的賽事場數有最終的決定權。

3. 冠名贊助商商標的使用

- 3.1 冠名贊助商商標將會出現在與賽事有關的印刷品及廣告、官方網頁、傳媒中心車手訪問台背景板，以及第 2.2 條所指由其冠名贊助的賽事之頒獎台背景板等。
- 3.2 冠名贊助商商標將會出現在冠名贊助的賽事之參賽車輛於排位起步時賽車模特兒手舉的排位牌上。
- 3.3 冠名贊助商商標將會出現在所有參與第 2.2 條所指由其冠名贊助賽事之車輛上的標籤貼紙上。
- 3.4 體育局對於賽事車輛上的標籤貼紙位置有最終的決定權。

4. 冠名贊助商的權利

- 4.1 體育局於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官方新聞發佈會上將宣佈冠名贊助商，及後，冠名贊助商可於其宣傳推廣活動及廣告中使用此稱號。
- 4.2 冠名贊助商與其賽車模特兒均可出席第 2.2 條所指由其冠名贊助的賽事之頒獎台頒獎儀式，而頒獎台的頒獎安排由體育局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4.3 冠名贊助商與其賽車模特兒均可與第 2.2 條所指由其冠名贊助的賽事的車手合照。
- 4.4 冠名贊助商可在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官方新聞發佈會和其他宣傳活動擔當主禮嘉賓，並可在大賽車特刊內刊登一版特刊獻辭。
- 4.5 冠名贊助商可獲邀出席大賽車的官方活動。
- 4.6 冠名贊助商可於四(4)天賽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期間使用位於賽車大樓天台區的兩個包廂以用作招待嘉賓。
- 4.7 冠名贊助金額的百分之二十(20%)將以賽道廣告回贈給冠名贊助商，倘廣告價值超出上述百分比時，則冠名贊助商須支付相關差額。體育局將負責賽道廣告的製作、安裝、懸掛及拆卸(包括：相關賽道廣告的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而賽道廣告位置由體育局與冠名贊助商協商後決定。體育局對於賽道廣告位置安排有最終的決定權。
- 4.8 冠名贊助商可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期間使用一(1)個位於 A 區(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對面，集車處之行人道上)的銷售攤位以用作宣傳其商品，其宣傳商品必須先得到體育局的書面同意。體育局對於銷售攤位安排有最終的決定權。
- 4.9 冠名贊助商可獲門票及通行證：
- 門票：2019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大看台門票各 300 張；及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葡京看台門票各 300 張。
 - 通行證：250 張嘉賓通行證，有關嘉賓通行證適用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期間；
 - 賽車模特兒入場證：12 張賽車模特兒入場證，有關賽車模特兒入場證適用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期間；
 - 泊車證：10 張地下停車場泊車證，有關泊車證適用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期間。
- 4.10 冠名贊助商可獲贈 100 套大賽車嘉賓制服，制服上將印有冠名贊助商商標。
- 4.11 冠名贊助商可獲以半價(50%折扣)優惠購買最多總數 300 張賽事日(2019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門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5. 冠名贊助的廣告及宣傳

- 5.1 冠名贊助商可於大賽車特刊及大賽車賽程表內刊登廣告（大賽車特刊：封面內頁 +4 版 4 色全頁；及大賽車賽程表：封面內頁 +4 版 4 色全頁，另每場冠名贊助的賽事可享有 1 個 1/4 版廣告）。
- 5.2 冠名贊助商可在沿賽道的大型電視宣傳其冠名贊助的廣告，但內容必須先取得體育局的書面同意。
- 5.3 冠名贊助商可透過本地及國際媒體進行活動宣傳及推廣。
- 5.4 冠名贊助商有權在其市場活動中利用賽事之認可標誌作其宣傳活動推廣，宣傳活動必須事先獲得體育局的書面許可。
- 5.5 所有的廣告宣傳嚴禁附帶有關涉及社會輿論訊息、煙草、色情及鼓吹賭博成份之內容。此外，有關廣告宣傳內容必須事先獲得體育局的書面許可。
- 5.6 獲選中的競投者不得更改冠名贊助、賽事冠名名稱或賽事名稱。
- 5.7 體育局對於冠名贊助、賽事冠名名稱及賽事名稱有最終的決定權。